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同鄉會」)的名稱是「香港封開同鄉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NG KAI CLANSMAN ASSOCI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同鄉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條 本同鄉會宗旨分列如下：

- (1) 聯系旅港及海外之封開同鄉感情，關懷同鄉福利，互助團結。
- (2) 促進香港與封開在商貿、文化、互訪等層面上之廣泛交流。
- (3) 情系桑梓、關心家鄉一切興革事宜，適當時給予建言和協助。
- (4) 興辦敬老、安老、聯誼、康樂、助學、旅游、回鄉省親等福利活動。
- (5) 維護同鄉之一切合法權益，必要時向同鄉提供所需之援助。

第四條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條 本同鄉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同鄉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0 的所需款額予同鄉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同鄉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之權利。